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拟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全体成员：

龙阳初\_\_\_\_\_ 卢大鹏\_\_\_\_\_ 蔡信雄\_\_\_\_\_